

Bo-0126:1-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上册

安徽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编



30206826

沈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一书，是按照教育部一九八三年颁布的高等学校文科《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编写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现有哲学教材和有关著述的成果，特别是参考了李秀林等同志编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及上海市高校编写组编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等。为了便于青年读者特别是自学者学习，本书力求条理清楚，通俗易懂，每章并附上了阅读书目和思考题。

参加本书初稿执笔的有：王孝哲（第一章），魏跃敏（第二、三章），夏淑梅（第四、十五章），余世南（第五章），郑明珍（第六、七章），钱钟坤（第八章），吴元其（第九、十章），刘哲静（第十一、十二章），魏斌（第十二、十三章），雷建华（第十四章），李清（第十一、十六章）。在初稿的基础上，负责修改定稿的有：余世南（第一、九、十、十二章），王孝哲（第二、三、四、五、六、七、八章），刘哲静（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加之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或者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1)
一 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1)
二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2)
三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7)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17)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革命 变革	(20)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24)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26)
一 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26)
二 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29)
三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31)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34)
第一节 物质	(34)
一 哲学物质观的发展	(34)
二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36)
第二节 运动	(41)
一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42)
二 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45)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	(49)

一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49)
二	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54)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58)
一	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	(59)
二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和哲学论证……(60)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	(66)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66)
一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66)
二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70)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74)
一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74)
二	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77)
三	意识和思维模拟………	(79)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83)
一	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能动反 作用………	(83)
二	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	(88)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	(92)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92)
一	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	(92)
二	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	(96)
第二节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98)
一	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运动和变化………	(99)
二	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102)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105)	

一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105)
二	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110)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113)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113)
一	矛盾就是对立统一	(113)
二	矛盾的同一性	(114)
三	矛盾的斗争性	(117)
四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	(118)
第二节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119)
一	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	(119)
二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122)
三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	(127)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30)
一	矛盾的普遍性	(130)
二	矛盾的特殊性	(133)
三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141)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146)
第一节	质、量、度	(146)
一	质	(146)
二	量	(150)
三	度	(152)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154)
一	量变和质变	(154)

二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155)
第三节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复杂性	(160)
一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160)
二	质量互变的复杂性	(162)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170)
第一节	肯定和否定	(170)
一	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170)
二	辩证否定的含义	(173)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178)
一	事物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	(178)
二	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181)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85)
一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185)
二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现的特殊性	(189)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194)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194)
一	原因和结果及其辩证关系	(195)
二	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	(197)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202)
一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203)
二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204)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208)
一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209)
二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212)
第四节	内容和形式	(214)

一	内容和形式的含义	(214)
二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215)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	(219)
一	现象和本质及其辩证关系	(219)
二	科学的任务是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223)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226)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226)
一	唯物主义反映论	(226)
二	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231)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作用	(234)
一	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234)
二	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238)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242)
一	由实践到认识	(242)
二	由认识到实践	(246)
三	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248)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250)
一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250)
二	归纳和演绎	(252)
三	分析和综合	(255)
四	抽象到具体	(257)
第十章 真理		(263)
第一节	客观真理	(263)
一	真理是客观的	(263)
二	真理和谬误	(266)

第一章 绪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以往科学和哲学思想发展的光辉结晶。它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在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之前，有必要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及其产生和发展，作些初步的了解；并明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以便端正学习态度，坚持良好的学风，学好它，用好它。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什么是哲学？简单地说，哲学就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作为一门学问，由来已久。它的本来意思是和聪明、智慧有关的。“哲学”一词最早产生于古希腊。在古希腊文

中，“哲学”一词初名“索菲亚”，意为“智慧”；后来改称“菲罗索菲”，意思是“爱智慧”。这个词长期保存下来，并在世界许多国家得到广泛的流传和使用。日本哲学家在十八世纪初叶把西方的这种“爱智慧”的学问译为“哲学”。我国汉语中原来没有“哲学”这个名词，是在清末从日本转译过来的。因为在汉语中，“哲”字含有“聪明”、“智慧”之意，“学”字也含有“学问”之意，所以清末的学者们就把这种据说能够给人以智慧、使人聪明的学问译为“哲学”。不过，应当指出，在哲学的长期发展中，曾经出现了许多不同的哲学派别，并不是什么派别的哲学理论都能给人以智慧、使人聪明起来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理论，才能真正给人以智慧，使人聪明起来。并且，在哲学的长期发展中，它的研究对象也是有所变化的。我们今天所说的哲学，已经不再是什么“爱智慧”或“智慧学”，而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的学问。它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这门学问，从其内容和研究对象来看，它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总的、根本的观点。世界观是任何正常的成年人都有的。人们生存在世上，天天都要通过自己的活动同周围的各种事物打交道。人们开始只是对于周围的一个个具体的事物有所认识。久而久之，这种认识逐渐丰富并且连贯起来，形成了对于整个世界的本质、世界上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人类同周围环境的关系等重大问题的总的、根本的看法，这就是世界观。然而，这样自发形成的世界观，一般说来还是不系统的，又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因而它还不能算是哲学。只有把这种世界观加以理论化和系统化，形成一定的思想体系时，才能称得上是哲

学。所以，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表现，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的理论体系。

哲学既是世界观，同时也是方法论。所谓方法论，就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密切联系着的。人们对于世界的总的、根本的观点是世界观；用这样的观点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世界观就又变成了方法论。因而，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一般说来，世界观决定方法论。人们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不过，世界观和方法论也不是完全等同的。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也会出现世界观同方法论相背离的现象。所以，又应对方法论作专门的深入的研究。方法论按其普遍性程度可分为不同的层次，其中哲学方法论是概括性最高、适用范围最广的最一般、最根本的方法论。

哲学作为一门学问，是人类知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知识，就是人类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成果。人类的知识，包括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思维知识等几个大的门类。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思维知识又各分别包括许多具体的知识部门即学科。哲学与这些具体科学知识有着区别，它们在研究对象上和内容上是不同的。各门具体科学只研究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某一过程，揭示其本质和具体规律。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它揭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哲学是关于整个世界的最一般的知识，它是对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但是，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又有联系。一方面，哲学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各门具体科学，它必须以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材料为基础，经过加工概括，才能上升为世界观的理论；另一方面，哲学又能为各门具体科学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由此可见，哲

学与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我们既不应当用哲学代替各门具体科学，也不应当否定哲学的地位，把哲学消解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中。

哲学作为一般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既包括自然观，也包括社会历史观和人生观等等基本观点。自然观是人们对于自然界的总的、根本的观点。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总的、根本的观点。虽然人类社会是客观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由于人类社会同自然界的特点、状况不同，所以，某一种哲学体系的社会历史观，同这种哲学的一般世界观、自然观往往很不一致。只是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才在科学的基础上把一般世界观、自然观与社会历史观统一起来。

人生观是世界观中的重要内容。所谓人生观，就是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根本态度。人生观包括人的本质和价值的理论，人的历史命运和解放的理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理论等。诸如人生的理想和抱负、事业观、生死观、幸福观、恋爱观、苦乐观、公私观等等，都是人生观的具体表现。

人生观同世界观、社会历史观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区别在于研究的对象和回答的问题不同。世界观的对象是整个世界，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上的事物是各自孤立的还是相互联系的？事物是静止的还是变化发展的？等等。社会历史观的对象只是世界的一个部分——人类社会，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人类社会的本质是什么？人类社会是不是变化发展的？人类社会的变化发展是由什么决定的，有无规律性？等等。而人生观则只是以社会的人为研究对象，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人生有什么意义？人应该怎样度过自己的一生？人应该使自己成为一个怎样的人？等等。同时，人生观与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又是密切联系的。一方面，世界观、

特别是社会历史观决定着人生观，支配着人们对人生道路的选择。有什么样的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一定的人生观是一定的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另一方面，人生观对于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也有着重大影响。一个人对人生抱什么态度，直接影响到他对整个世界特别是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

哲学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哲学具有阶级性。一定的哲学是一定阶级的立场、意志、要求在世界观上的反映，它只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一定阶级的精神武器。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对象是整个世界，涉及的问题很多。但哲学的基本问题或根本问题只有一个，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或表述为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会成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由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这一特点决定的。第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任何哲学都不能回避，而必须首先作出回答的问题。因为，自有人类社会以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归根到底，无非是两大类：一类是物质现象，一类是精神现象。对这两类现象之间的关系问题，一切哲学家在研究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时，都回避不了，必须首先作出回答。第二，对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如何回答，是划分哲学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的唯一标准，是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

础。第三，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类实践中的基本问题。人们的实践活动，不外乎做着两类事情：一类是认识世界，另一类是改造世界。而不管是认识世界还是改造世界，从根本上都涉及到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而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又是受到如何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制约和决定的。

哲学基本问题是全部哲学中的最根本的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贯彻和具体表现，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所谓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的方面，就是不以人们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通常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所谓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的方面，是社会存在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它是社会的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的总和，通常主要是指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科学和哲学等各种观点和思想，以及社会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广义地理解，还包括依据一定的社会思想所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它们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社会历史观中的基本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任何社会历史理论都无法回避，而必须首先作出回答的问题；依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整个社会历史观的基本性质和面貌，决定着解决其他一切社会历史理论的总的方向和结局；这个问题也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始终要解决的中心课题。

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即到底精神是第一性的，还是物质是第一性的？到底世界的本质是精神，还是物质？到底是精神决定物质，还是物质决

定精神？第二个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即思维能否正确地反映存在，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可简称为世界本质“是什么”的问题；第二个方面，可简称为现实世界“可知否”的问题。这两个方面既有区别，又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结合在一起，才能构成完整的哲学基本问题。不过，这两个方面的地位不是等同的，第一个方面更为根本。对第一个方面的如何回答，决定了对第二个方面的回答。同时，对第二个方面的回答，也反过来影响对第一个方面的回答。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即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对于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哲学家们只可能有唯物的或唯心的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是世界的本质，是精神的本原，而精神只不过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机能的，都属于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是物质的本原，而物质不过是精神的产物或体现的，都属于唯心主义。哲学史上千流百派，但基本上都分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相互对立的基本派别。这就是哲学上的党性或党派性。哲学史上也曾出现过主张物质和精神彼此独立、互不相属的二元论者，然而他们只是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并不是独立的第三派别。

与上类同，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或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唯一标准。凡是主张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的，都属于历史唯物主义；凡

是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是第二性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都属于历史唯心主义。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思维能否正确地反映存在、现实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思维能够正确地反映存在，物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就是可知论。否则，就是不可知论。所有的唯物主义者一般都是可知论者。因为，唯物主义者既然承认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所以必然认为世界是可知的。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也是可知论者，因为他们既然认为物质世界只是精神的产物或体现，所以必然认为物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然而，这实际上不过是精神自己认识自己罢了。但也有少数哲学家持不可知论。他们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否认人的思维有正确认识世界的能力，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甚至怀疑或否定客观世界的存在。人类的实践活动有力地证明，不可知论是十分荒谬的。

总之，哲学基本问题是关于世界的本质“是什么”和“可否”的问题。而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一个关于世界的状况“怎么样”的问题。任何哲学在解决思维和存在谁是第一性的，世界的本质是物质还是精神的问题时，同时都不可避免地还要回答世界的状况怎么样的问题。比如，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还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关的？是变化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动的？如果说有变化，是只有数量增减、场所变更，还是也有量变和质变、由低级向高级的曲折上升？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外力的推动，还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等等。这些都是属于世界状况怎么样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是不断变化发展的，

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是彼此孤立的，是一成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事物的内部没有矛盾，事物数量上和场所上的变化只是由于外力的推动。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在世界状况怎么样问题上的对立，也是哲学上比较重大的派别对立。但这种派别对立是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派别对立有区别的，因为它们回答的问题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辩证法不等于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也不等于唯心主义。由于任何哲学都首先要回答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同时也要回答世界的状况怎么样的问题，所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有辩证的和形而上学的区别。反过来说，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也都有唯物主义的和唯心主义的之分。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对子虽有上述区别，但同时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前者从属于后者，后者又受前者影响和制约。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所以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因为：第一，人们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一般说来，首先需要解决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然后才进一步解决这个世界的状况怎么样的问题。第二，如何解决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规定了解决世界的状况怎么样问题的方向。在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上，究竟是坚持唯物主义观点还是坚持唯心主义观点，对于能否具有科学的、彻底的辩证法，起着决定的作用。第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作为两种思想观点虽然古已有之，但是真正形成两种比较系统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鲜明地对立起来，则是在近代哲学中才出现的，这远远落后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相互对立；而且，即使在形成两种比较系统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之后，也不存在什么游离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

外的独立的辩证法或形而上学的哲学派别。历史事实表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从来都是附着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理论体系身上的；就独立的哲学派别来看，归根结底只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而不存在外加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四军对垒。

不过，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从属性质和“附着”状态，决不意味着前者对于后者是无关紧要的。恰恰相反，是辩证地还是形而上学地看世界，虽然并不是对于世界的本质是什么问题的直接回答，但却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和制约的作用。由于客观世界本身既是物质的，又是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所以，要正确地、如实地揭示世界的面貌，不仅要坚持唯物的观点，而且还要坚持辩证的观点。没有辩证的观点就不可能把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到底。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虽然在解决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上是正确的，但由于不懂得辩证法，致使他们不能完全如实地揭示物质世界的面貌，不能有力地反对唯心主义，而且自己也会在社会历史观上滑入唯心主义。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觉地有机结合起来，才成为完备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成为真正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哲学从萌芽到正式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原始社会，还没有哲学。因为那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的抽象思维能力也极其低下，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认识极其浮浅，不可能形成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但那时已有了哲学思想的萌芽。哲学的形成，是在奴隶社会。哲学的发展至今已有了几千年的历史。在这几千年的哲学发展史上，一